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文志

電話：05-5522023

傳真：05-5331450

電子信箱：ylhg0121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1290584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YJ00831_1_23104655657.pdf、111YJ00831_2_23104655657.pdf）

主旨：制定「雲林縣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」，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9屆第6次定期會第29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在案，並經本府110年2月 日府行法一字第1112905849A號令公布，檢送上開自治條例全文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2項規定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2月14日農林務字第1111602797號核定函及雲林縣議會110年12月8日雲議議建定6字第11000025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雲林縣議會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)、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

